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5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瑋峻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612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瑋峻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許瑋峻於民國112年4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生哥」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並提供其所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供詐欺集團用以收取詐欺贓款，且擔任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工作。許瑋峻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許瑋峻知悉或容任有三人以上共同犯本件詐欺取財犯行），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國票超YA專員陳建勛」、「黃淑琿」向張麗珠佯稱可下載名為「國票超YA」之APP，依指示匯款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張麗珠陷於錯誤，先於112年5月11日10時37分許，將新臺幣（下同）18萬6,000元匯入張霈淳（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所申請之第一商業銀行

01 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後，再由不
02 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10時58分許，將18萬6,018元轉匯至
03 許瑋峻上開兆豐帳戶。復許瑋峻再依「生哥」指示，於同日
04 11時25分許，再轉匯90萬15元至其他帳戶，藉此輾轉方式製
05 造金流斷點，掩飾詐欺集團所得財物之實際去向與所在。嗣
06 張麗珠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張麗珠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9 理 由

10 一、本件被告許瑋峻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1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
12 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13 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
14 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進行
15 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卷內之證據資料，依同法第273條之2
16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
17 法均有證據能力。

18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19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許瑋峻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
20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麗珠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
21 並有告訴人張麗珠所提出之臉書網頁、LINE對話紀錄截圖、
22 詐欺集團提供投資合作契約書、被告兆豐帳戶開戶資料及交
23 易明細及另案被告張需淳一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件
24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
25 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
26 法論科。

27 三、新舊法比較

2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係規範
31 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

01 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
02 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
03 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
04 同而斷。新舊法條文之內容有所修正，除其修正係無關乎要
05 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
06 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
07 不利於行為人，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者，可毋庸依該
08 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
09 時法外，即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
10 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
11 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12 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
13 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
14 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
15 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
16 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
17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
18 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
19 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
20 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
2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97年度台上字第37號判
22 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
23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
24 行日期由行政院另行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5 行。本次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
26 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27 比較如下：

28 (一)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30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31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01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
02 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
03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
04 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05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
06 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雖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
07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08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09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
11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
12 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二
13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5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6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7 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為有期
18 徒刑7年以下；又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0 之規定，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經比較結果應以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2 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固規定：「前二項情形，
23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刪
24 除此規定)，惟按數罪名比較其刑之輕重，係以法定刑(最
25 重主刑)為標準(刑法第33條、第35條參照)，至各該罪有
26 無刑法總則上加減之原因或宣告刑之限制規定，於法定本刑
27 之輕重，不生影響，自不得於加減或限縮之後，始行比較。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9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本案言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30 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然此規定僅係就宣告刑之
31 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

01 「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02 第1776號、112年度台上字第670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前說
03 明，自仍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有
04 利被告。

05 (三)另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經2次修
06 正，第1次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0日
07 生效，第2次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
08 日生效，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
09 （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0 刑」，第1次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4條）之
1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2次修
12 正後移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並改以：「犯前4條之
1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4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5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6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2次修正後之
17 規定均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而以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
18 第16條第2項對被告較為有利。

19 (四)綜上所述，應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認113年7月31
20 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並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22 書，就被告本案所為一體適用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3 （包括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24 四、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26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27 億元之洗錢罪。

28 (二)被告就本件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生哥」之人
29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30 (三)被告本件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
3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1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2 達1億元之洗錢罪處斷。

03 (四)刑之減輕部分：

04 又本案經新舊法比較後，就被告本案所為一體適用修正後洗
05 錢防制法之規定，而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06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7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08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9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必
10 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能適
11 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經查，本件被告雖於偵查中及本院審
12 理時坦認犯行，惟未繳回犯罪所得，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
13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14 (五)刑罰裁量：

1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途
16 賺取所需，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提供帳戶並擔任提款車手，
17 使本案詐欺集團得以實際獲取詐欺犯罪所得，助長詐欺、洗
18 錢犯罪歪風，並增加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
19 害社會秩序甚鉅，且迄今未賠償告訴人張麗珠所受損害，所
20 為實不可取。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而被告於本案之分
21 工為提領車手，較之該詐騙集團內其餘上層人員，罪責顯然
22 較輕。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3 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情節、告訴人
24 張麗珠所受財產損害，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
25 生活經濟狀況（基於個人隱私保護，不予公開，詳見本院卷
26 第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7 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五、沒收部分：

29 (一)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3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
31 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

之立法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新修正之洗錢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就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為沒收之諭知，然倘若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查獲，則自無該規定之適用。
經查，被告已將本案之贓款已轉匯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
員，非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揆諸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
第1項之立法意旨，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末查，被告自承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遂行本案詐欺取財等犯
行，獲得報酬5,000元（見本院卷第28頁），屬被告犯罪所
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雅婷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9 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